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文件

玉市招考院〔2023〕79号

关于印发《玉林市 2024 年普通高考 报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招生办、市区各中学（中职）：

现将《玉林市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玉林市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玉林市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的通知》（桂考院〔2023〕212 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林咏红

副组长：江泽国

成 员：禩丽荣 梁仕英 刘权庆

职 责：负责报名工作的管理、协调工作，印发报名工作文件，通过召开会议及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进行报名政策宣传。

（二）办公室

主 任：江泽国

成 员：梁仕英 谢英龙 梁力伟 刘 吉 胡榆惠
陈裕华 赵有云 邱文英

职 责：

1. 制定报名工作实施方案，编印本市《高考报名必读》；
2. 对各县（市）、各中学（中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他们熟知报名条件，掌握报名办法，提高服务质量，确保

考生信息采集及数据统计真实准确；

3. 解读报名政策规定，解答各单位提出的业务问题；

4. 印制报名所需表册；

5. 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及各单位上报的身份证号码前两位非“45”开头、户籍迁到区外的外省籍考生材料，审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材料及其他相关报考材料。

具体人员分工：

(1) 江泽国 刘 吉：

制订报名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宣传和解读报名政策规定，设制报名所需表格材料，布置报名工作。

(2) 刘 吉 梁力伟 胡榆惠：

按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汇总审核上报下列材料：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材料、少数民族考生和享受边境县照顾分考生材料、“三侨”考生材料；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移人员、国家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高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残疾人报考合理便利申请材料；招飞材料。

(3) 梁仕英 谢英龙 陈裕华 赵有云 邱文英：

审核社会考生报名资格；接纳社会考生报名，发放社会考生报名须知。根据时间节点督促相关人员通过高考报名系统按时上报相应数据，综合审核各种上报材料。

(三) 信息技术组

组 长：刘 吉

成 员：谢英龙 陈裕华

职 责：

1. 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及时设置报名站；
2. 对各县（市）、各中学（中职）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信息采集步骤；
3. 指导各县（市）、各中学（中职）做好考生信息采集校对工作，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
4. 解答报名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5. 做好考生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按时完成报名工作任务。

（四）监察组

组 长：禩丽荣

成 员：邱月英 谢 斌

职 责：负责监察报名点执行报名政策和审查报名资格、报名纪律情况，纠正各种不符合报名要求的行为；协助报名点处理报名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权庆

成 员：邱月英 陆倩琳 赵有云 邱文英

职 责：做好报名期间经费预算及后勤保障工作。

（六）报名值班组

组 长：梁仕英

成 员：梁力伟 邱文英

职 责：值班接听电话并做好记录，接受考生咨询或接待来

访并做好耐心解答工作；接收来文并及时办理文件阅处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依规快速处理。

二、报名对象

（一）参加我区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的考生。

统考包括文化统考、艺术统考、体育统考、外语口试等，统考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二）参加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

分类考试招生包括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含2+3直升）、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队（获得文化统考免试资格）、职教师资班、保送生、特殊教育（残障生）单招等不通过统考录取的招考形式。

三、报名时间

（一）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

2023年10月23日至31日17:30。

（二）补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

2024年2月26日至28日17:30。

仅有三类考生可参加补报名：

1.学籍在区外的广西户籍考生（户籍一直在广西或原籍在广西且高考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户籍转回广西的），因学籍所在省的高考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出具函件协调回我区参加高考的，可申请参加补报名。

2.因参加全国或国际体育大赛等特殊情况错过了正式报名时间的考生，可申请参加补报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错过正式报名时间的退役军人考生，可申请参加补报名。

补报名考生不得参加艺术统考和体育统考。符合补报名条件的考生，请在补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并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补报名和确认。

四、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4.户口条件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出生后首次户口登记在我区，且高考报名时户口仍在我区的。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以下简称外来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规定的。

桂政办发〔2012〕330号文中的“外来人员随父亲或母亲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工作调动）等正常迁入广西的，不受学籍、户籍条件的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是指学籍、户籍迁入的“年限”不受限制，

考生户籍、学籍转入我区时间点，原则上要与父亲或母亲军转安置、工作调动至我区的时间点在同一年度内。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须为在职在编人员。

(3) 外来人员，如上一年度在我区参加了统考，且能提供上一年度统考结束后到本轮高考报名期间在我区实际工作（学习）和居住的证明的。

(4) 在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持有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学历满足下列之一的：

(1) 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中师、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其中，高中起点中职1.5年制毕业生在2024年9月30日前须取得中职毕业证；

(2) 除技工学校外的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

(3) 高考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取得区外中职学校毕业证的人员。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户口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

(1) 出生后首次户口登记在我区，且高考报名时户口仍在我区的。

(2) 外来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规定的。

如外来人员属于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或毕业生的，可不受户籍地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住所和年限的限制；如外来人员在高考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取得区外中职学校毕业证和我区户口的，可不受本人户籍迁入年限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住所及年限的限制。

(3) 外来人员，如上一年度在我区参加了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且能提供上一年度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考试结束后到本轮高考报名期间在我区实际工作(学习)和居住的证明的。

(4) 在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持有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属于区内中职学校毕业生或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的。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我区高职院校单独招生。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户口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

(1) 具有我区常住户口。

(2) 外来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规定的。

如外来人员在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我区户口的(因大、中专院校招生户籍迁入我区的情况除外),可不受本人学籍迁入条件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住所及年限的限制。

(3)外来人员,如上一年度在我区参加了高职单独招生考试,且能提供上一年度高职单独招生考试结束后到本轮高考报名期间在我区实际工作(学习)和居住的证明的。

(4)在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持有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报名参加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我区常住户口;
3. 报名时已取得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证或具有同等学力。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秀消防员,可报名参加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单独招生。

1. 政治立场坚定,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
2.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3. 现实表现优秀,专业技能突出,身体和心理健康,通过自

治区消防总队统一组织的选拔预考。

(六) 其他分类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队(获得文化统考免试资格)、职教师资班、保送生、特殊教育(残障生)等考试招生类型的考生必须符合上述统考报名条件和相应考试招生类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及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区外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二年级在校生、区内外技工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和 2023 年入学的高中起点中职在校生不能报名参加我区 2024 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

6.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7. 按照桂政办发〔2012〕330 号、桂招考委〔2013〕32 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在我区报考条件的外来人员;

8. 已在区外参加了高考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

五、报名地点

(一) 网上报名路径。

考生可选择电脑端或手机端两种路径报名。

1. 电脑端报名。

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下同), 点击“系统导航-考试报名-2024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2. 手机端报名。

考生使用手机登录“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进行报名。手机扫描2024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路径见电脑端报名)登录页面的“广西高考”APP二维码, 下载安装“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考生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Android或iOS下载二维码)。

如果因为手机版本等原因无法顺利完成手机端报名, 请使用电脑端完成报名。

(二) 现场确认地点。

1. 户口在我区的考生。

原则上在户口所在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不在户口所在地现场确认的, 须征得报名站所在地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必须组织专人对非本地户口考生的报名资格、加分资格等各类资格条件进行复

核，并签字以示负责。对于跨区域审核考生信息协商有困难的，可要求考生回户口所在市、县报名。

2. 户口未迁入我区的外来人员（含往届生）。

在高中阶段学籍所在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3. 区内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如所在学校是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可在本校报名。未经当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授权，中学报名站、中职报名站不得接收非本校应届毕业生报名，其他考生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4. 未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各报名站不得办理外省借考考生报名手续。

5. 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

在现居住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三）高考报名站的设置要求。

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名站，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设置报名站信息，并指导报名站设置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设置班级信息。报名站应设在经本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高中或中职学校及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如有新增或撤销报名站的，须于10月20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向玉林市招生考试院申请。

（四）户口在玉林市区、玉州、福绵、玉东的社会考生报考。

先在网上报名同时进行网上缴费，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10 月 31 日 17:30 持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在外省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实际就读中学（中职）证明、学籍证明、初中毕业证、全国学籍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中职考生另提供中职录取名册）到玉林市招生考试院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报名资格，联系电话：2686106。

六、报名办法

（一）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点击“系统导航-考试报名-2024 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或者使用“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 进行报名。首次登录时考生需注册账号，注册时需填报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证件类型、手机号码、设置密码。该手机号码会被自动设置为考生联系电话，并与考生个人信息绑定，每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考生。每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个账号，禁止注册多个账号。请考生务必正确填报手机号码，并在报名后至大学入学报到前保持该号码畅通，没有手机的考生可填监护人或班主任等能够及时与考生本人取得联系的人员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将用于体检、高考志愿填报、成绩及录取信息查询等）。

账号注册成功后，考生可登录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具体填报要求和方式详见附件 1、2。考生在网上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后，系统将根据所填报的考试科目统计需缴纳的费用（报名参加文化统考的考生先收取文化统考报名费，考试费在高职院校单

独招生录取结束后另行通知收取，缴费后方可参加文化统考)，待考生进行网上缴费后，提示“缴费成功，等待审核”即完成网上报名。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报名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应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如考生未完成现场确认程序，则报名无效。考生进行网上缴费成功后，在报名站现场确认之前仍可修改考试科目，科目修改后如需补交报考费的，可直接在报名系统补交；如已缴纳的报考费多于实际应缴纳数额的，多交部分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核实后，将在文化统考前退回原支付账户。考生报名信息经报名站确认后，一律不再允许修改考试科目。如考生报名申请未能审核通过，相关报考费将在文化统考前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退回原支付账户。

每个考生当年只能选择一个报名站参加高考报名。一旦发现在多站报名的，包括在多个省（区、市）同时报名的，将上报教育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考试科目选择。

1. 2024年，我区文化统考实行“3+1+2”模式，包括3门全国统考科目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全国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一门）3门，不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还须从选择性考试科目物理和历史2门首选科目中任选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任选2门，首选科目不得兼报。

2.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还应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艺术专业考试合格者方能按规则投档和录取。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我区组织的全区艺术统考和普通高等学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以下简称艺术校考）。参加全区艺术统考的考生在“加考科目”中勾选“全区艺术统考”标志，并进入相应页面选择考试类别和科目，我区艺术统考设置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戏曲类等7个考试类别，考生只能选择7个考试类别中的一个进行报考，其中，报考音乐类的考生，可兼报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方向，报考音乐教育方向须明确器乐主项或者声乐主项；报考表（导）演类的考生，可兼报戏剧影视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方向。报考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等6个类别的考生须参加我区组织的全区艺术统考，报考戏曲类的考生须参加相关省市或高校组织的省际联考。没有在“加考科目”中勾选“全区艺术统考”或“艺术校考”标志的考生，如自行参加艺术校考，成绩将无法备案，最终影响考生的投档录取。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2024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个人准考证。

3.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参加全区体育统考报名，在“加考科目”中勾选“全区体育统考”标志。2024年，全区体育统考由身体素质和体育专项两部分组成，考生勾选“全区体育统考”标志后，还须进入相应页面选择“体育专项”考试科目，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2024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

载并打印个人准考证。

4. 报考外语专业或对外语口试有要求专业的考生，应在“加考科目”中勾选“英语口语”标志或“小语种口试”标志，不参加外语口试报名的考生，须在“加考科目”中勾选“不参加外语口试”标志。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2024 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个人准考证。

5. 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的考生，须自行向招生院校申报，并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其中，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使用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6. 报考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的考生，须在“是否参加统考”中勾选“不参加统考”。考生须自行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参加由应急管理部政治部组织的文化考试和技能考核。

7. 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可在“是否参加统考”中勾选“不参加统考”，并在“特殊类型考生信息版块”中勾选考生类型。考生自行向招生院校申报，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但要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三）考生现场确认时应交验的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1）考生应交验户口簿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考生如无户口簿，应交验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证明（证明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户口所在地、民族成份、18 位数的身份证号等）。尚未办理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报名站可根据考生交验的户口簿办理报名手

续，考生本人须及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有效居民身份证，考生所在中学要主动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调集中办理有效居民身份证事项。考生参加高考时须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外来人员在我区申请报名参加统考的，须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实施细则》(桂招考委〔2013〕32号)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特别提醒：**外来人员的实际就读证明材料必须有校长、各年级班主任和学籍管理员签名(格式见附件17)。原则上考生学籍同实际就读须为同一学校，人籍分离的考生(包括长期在校外参加培训的考生)须提供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除本人户口本、有效居民身份证外，须提供退役军人证(转业证、退伍证等)或优待证。

2. 学历、学力证明材料。

(1) 在本校报名站报名的区内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无需提供学历、学力证明材料。其他考生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力证明，其中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其学力证明由所在学校负责开具(证明须包括入学时间、全国学籍系统中学籍号、学业水平考籍号、是否为本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班学生或二年级在校生、是否在本校实际就读等，并加盖学校公章)。社会考生需提供学历证书，凡不

能提供学历证书者，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同等学力”报考。

①初中毕业后满3年(取得初中毕业证书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满3年)。

②至高考报名时年满18周岁，且经高考报名地县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具有高中毕业的知识及能力，达到高中毕业的知识水平，并认定其具有“同等学力”。

(2) 区外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除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力证明(证明须包括入学时间、是否应届毕业生学生等，并加盖学校公章)外，还必须提供初中毕业证书和学籍号(可在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其学籍信息)。

(3) 不在本校报名站报名的区内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和二年级在校生除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力证明(证明须包括入学时间、是否应届毕业生学生或二年级在校生等，并加盖学校公章)外，还须交验《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录取简明登记表》。

(4) 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需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3. 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证明材料。

根据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精神，各县(市)教育考试机构应遵循《残疾人教育条例》和高考组织规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由于身

体残疾需要在统考中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须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在“2024 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勾选申请的合理便利，并上传本人的第二代或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原件交由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核验。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并告知残疾考生如果考试期间有其他考生提出质疑，监考员或考务员会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其享受的合理便利方式和原因。如考生同意，则由考生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牵头组织由有关招生考试机构、残联、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在系统中确认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考前突发疾病需要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参照残疾考生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4. 有关加分资格证明材料。

按《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考加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3 号）、《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专项计划资格的证明材料。

专项计划包括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精准专项计划（原精准脱贫专项计划），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

以上证明材料请按报名系统的提示，将证明材料扫描或者手

机拍摄后上传。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区内普通高中应届毕业考生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直接从广西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导出，以统一格式提供给相关高校招生使用。请考生及时登陆广西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https://zhszpj.gxeduyn.edu.cn/>），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核实、录入工作。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非 2024 年区内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考生所在单位或社区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中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栏，由单位或社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单位或社区无法提供，则由考生本人向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本人亲笔签字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没有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五）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均应在报名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承诺本人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客观、真实、准确，并承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七、信息确认及有关材料上报要求

（一）考生信息确认是高考报名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考报名站必须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按附件 1 的内容对考生网上报名时填报的有关信息和上传的相片进行确

认，务必确保信息准确以及相片与本人的一致，其中“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相片”等信息在后台与大数据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如比对不一致，系统会有相关提示，请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考报名站认真核实。对已确认的考生信息应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考生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站工作人员须对报名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务必认真细致审核《报名登记表》所填的各项信息，并签字确认以对审核内容负责。

（二）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市区报名站向市招生考试院上报考生材料时间。

1. 2023年11月5日前，各高考报名站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并报送招生考试机构。

2. 2024年3月10日前，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报送体检信息（含复检结果信息）；市区报名站体检按照具体体检方案执行。

3. 市区报名站于2023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残疾考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报考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合理便利申请汇总表。

4. 2024年3月20日前报送《体检终检申请表》。

5. 2024年3月15日前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经公示后的外省迁入人员高考报名信息、考生加分资格信息、专项计划

资格信息。考生相关资格信息均以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的确认结果为准。经公示、确认后的上述信息，还应填报相应的分类汇总表（附件 8、附件 9、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三）所有考生报名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报考科目等）均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30 前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请有关学校及考生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因考生信息错误导致考生考试、录取和学籍电子注册等受影响。同时，对考生高考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报考科目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户口在市辖区的考生，采集“户口所在地”信息时必须详细到具体城区，且与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

（五）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在报送经公示后的考生专项计划资格汇总表后，须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对考生符合专项计划资格条件的考生类型信息进行勾选确认。

对于符合资格人数较多的项目，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可委托报名站负责勾选，但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必须严格复核，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六）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信息确认和修改时间安排。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30 前，各报名站通过高考网上报名系统完成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确认。该时间节点之后，报名站用户

只能查看考生信息，不能再对考生信息进行修改或确认。确需修改的，须报告报名站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修改，相关报名站应及时对修改后的信息进行核对，并重新打印《报名登记表》让考生核对签字确认。

2024年4月6日17:30前，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用户可对所辖报名站采集、确认的考生信息进行修改，并确认有关资格。该时间节点之后，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用户只能查看考生信息，不能再对考生信息进行修改或确认。确需修改的，须报告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后修改，相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及时对修改后的信息进行核对，并重新打印《报名登记表》让考生核对签字确认。

八、体检工作

报名参加统考和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具体由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年度高考体检工作文件，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安排，各地体检工作应在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考生应通过“无纸化体检考生端”及时查看个人体检结果，如考生体检项目有异常的，学校或报名站应提醒考生是否要申请复检，并告知考生可能影响部分高校或专业录取，考生阅知体检结果后须在系统中签字确认（签字具体时间由各地自定），由所在学校负责提醒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如拒不签字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负责。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要求进行复检的考生原则上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一家体检医院安排统一复检，复检项目见年度高考体检工作文件，

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考生，须于2024年3月20日前在“无纸化体检考生端”提出终检申请，由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同意后，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医院进行终检，终检结果作为最终体检结果。没有按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参加体检或进行第一轮复检的考生，不得直接申请终检。

凡申请复检或终检的考生，其电子档案的相应项目体检结果以最后一次检查结果为准。考生应在高考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高考体检，不接受考生自行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所得的结论。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4年是我区新高考改革落地之年，高考报名工作是高考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报名工作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高考报名前，各地要充分发挥招考委联席部门机制作用，主动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机制；要根据往年高考报名组织工作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结合本地区报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报名资格审核。

1. 加强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审核。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严格遵循“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组织开展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核查，重点发现和整治学籍造假问题，要逐人逐校进行学籍审验，严防无相应学籍的学生参加高考报名；加强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全面、准确地向招生考试机构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等信息。

2. 加强外来人员报名材料审核。

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强化对所设的报名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招考委〔2013〕32号）文件精神，要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简称外来人员）报名资格的审核，坚决打击“高考移民”；要加强对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和外来人员报名材料的审核，审核材料电子化后长期留存，纸质材料至少保留一年。各中学要加强对考生尤其是外来人员学籍的管理，对于接收外来人员学籍转入的中学，须负责审核转学学生在原学校的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此类人员的审核材料必须由校长签字确认。对于经审核不符合在我区报名参加高考资格条件的考生，要在高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向考生发送书面告知书。如需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协调回原籍报考的，须在12月30日前向学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出

申请。

3. 加强考生加分和各类专项录取资格审核。

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号）文件精神，利用数据比对、部门联审等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加分资格及各类专项录取资格的材料汇总、资格审核、数据上报、人员公示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严防遗漏或造假的现象发生。

（三）加强考生信息管理。

信息错漏会造成考生无法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入学报到、电子注册，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后无法获得证书等各类问题。确认前，各地要提醒考生须反复核对所有报名信息，特别是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就读经历等信息，必须与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学籍一致，并于确认后在打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各报名站要将考生签字确认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电子化后长期留存。严禁考生在高考报名后至大学入学报到前，以个人理由更改姓名、民族或出生日期（变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在考生信息确认后，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由于更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严格履行公示制度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对考生资格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

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及年限、户籍及年限、学籍及年限、享受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在校生必须在校园和班级同时公示），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考生享受加分项目在公示10个工作日后，由报名站打印包含加分信息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给考生核实并重新签字确认，考生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市自定）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利，由此产生遗留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公示材料至少保留至当年8月底。

（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优化本地报名工作机制，简化报名流程，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报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考生提供多样化的报名指导服务。对于需要提供的报名材料，应通过书面形式提早通知考生一次准备齐全；充分利用网上联审或电子数据进行比对，尽可能让考生、家长只跑一次；要将报名政策和时间安排及时通知仍在外地参加实践、参加培训的考生，确保考生按时完成高考报名。

（六）责任追究。

对在报名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如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漏报、错报考生信息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处理。

十、报考收费

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2009〕212号、桂价费〔2010〕47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文化统考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时间另行通知。收费标准如下:

(一)文化考试报名考试费。

1.文化统考考生

(1)报名费:30元/人。

(2)考试费:在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2.参加分类考试招生但不参加统考的考生按30元/人缴纳报名费(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免收报名费)。

(二)全区体育统考报名测试费。

报名费:35元/人,测试费:30元/人·科。

(三)全区艺术统考报名考试费。

1.戏曲类报名考试费由省级联考或校际联考组考单位收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其他类报名费:35元/人,考试费:30元/人·科。

(四)外语口试考试费。

1.英语:60元/人。

2.小语种:40元/人。

所有费用均通过网上缴纳,文化统考考试费缴费结束后,已

缴费的考生可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电子发票。

十一、自治区统考项目时间安排

全区艺术统考、全区体育统考、外语口试将另行通知。

十二、其他事项

1. 必须考生本人亲自报名，他人不得代报。

2. 2024 年高考考场编排完 3 天内，各县（市）将《报名情况统计表》、《考场安排情况统计表》、《订卷表》报送市招生考试院。

3.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必读》收集了填表说明、有关报名政策等材料，供各报名点考务人员、教师指导考生报名用。

注：

1. 方案中所列附件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的通知》（桂考院〔2023〕212 号）中的附件。

2. 本实施方案如与自治区文件规定不符的，以自治区文件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